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抗字第37號

抗　告　人　甲○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○○間離婚等(侵害配偶身分法益)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婚字第10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起訴請求離婚，兩造於分居前原與未成年子女共同居住在新北市○○區，此為相對人起訴狀主張之事實，伊亦不爭執，原裁定以兩造原同住在新北市○○區，專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管轄而裁定移轉管轄，有所違誤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離婚事件，除當事人以書面合意定管轄法院外，專屬下列法院管轄：一、夫妻之住所地法院。二、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。三、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，此觀家事事件法5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即明。故除當事人合意定離婚事件管轄法院外，夫妻住所地法院、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、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，對於離婚事件均有管轄權，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2條規定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。至於是否為訴之原因事實發生地，應依個案具體情形認定（本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查相對人起訴主張：兩造婚後同住在新北市○○區，嗣抗告人外遇事發後自行搬離遷至桃園居住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2頁）。抗告人亦稱兩造婚後共同居住在新北市○○區之「○○○○」社區，並提出其與房東間111年至114年間租屋訊息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、15至28頁），堪認兩造婚後經常共同居住於新北市○○區。從而，相對人向兩造經常共同居所地之原法院起訴，自無不合；原法院以無管轄權為由而裁定移

轉管轄，容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並發回原法院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吳素勤

法　官　徐淑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得弟